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子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由总经理审批权限决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3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设备批发（行业类别）；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基础电信业务（持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持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持证经营）；销售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销售（持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持证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4,587,198.72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14,444,834.44元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14,956,257.64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454,341.94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前公司持有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将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